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10号

罪犯周传国，男，1953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31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传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4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9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3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5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8.81元，账户余额518.63元；于2013年08月06日鉴定为疾病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传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